★A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的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南 区宿舍防水及瓷砖、吊顶改造工程(二期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南区宿舍防水及瓷砖、吊顶改造工程(二期) ,属于 建 筑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廉宏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3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3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廉宏盛业建设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填报。